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治理结构,保证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和《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),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是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由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至少三名董事组成。委员资格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)规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深交所)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,提交董事 会审议。

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低于规定人数或者其他情形导致其无法正常 履职的,可由董事长提名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人选,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为委员会的召集人,由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委员应当具备胜任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,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,勤勉尽责,熟悉与履职相关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、业务活动及发展情况,按时出席委员

会会议,并就会议事项发表意见、行使表决权。

委员有权提出委员会会议讨论议题,可列席公司有关会议,开展调查研究,要求公司提供履职需要的报告和文件资料。

- **第七条**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,主要职责包括主持委员会会议、 提议召开临时会议、确定委员会会议议程、签发会议决议等。主任委员应 确保出席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了解所议事项,获得完整、可靠的信息;确保 会议议案都有明确结论。
- **第八条** 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,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。委员任期届满后,可连选连任,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。期间如有成员因辞任或者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委员会职务,董事会应及时按程序补足委员人数。委员辞任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,在新委员就任前,原委员仍应当按本规则履行相关职责。
- **第九条** 委员会下设工作支持小组,为委员会日常运作与合规履职提供保障和专业支持。
- 第十条 工作支持小组由发展研究部、财务部、证券事务部组成,工作支持小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:负责拟定议案、报告,收集资料、开展研究,落实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等事项,其中:涉及战略规划、投资并购等相关事项,由发展研究部负责;涉及业绩利润指标等相关事项,由财务部负责;涉及 ESG 报告组织编制、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,由证券事务部负责。证券事务部负责会议组织、工作联络和总体协调。

公司其他部门根据委员会工作实际需要,在工作支持小组的协调下,为委员会运作提供支持。

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

- **第十一条** 委员会行使以下主要职责,就下列所列事项为董事会决策 提供咨询和建议:
 - (一) 审议公司发展方向、发展目标、发展战略、重要经营方针;
 - (二) 审议公司五年规划纲要和总体规划、远景规划;

- (三)对公司经营目标、中长期发展战略以及专项规划进行审议;
- (四)对战略性资本配置以及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合作、投资、融资、并购方案进行审议;
 - (五)对重大机构调整方案进行审议;
- (六)对公司 ESG、可持续发展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风险评估,制定 ESG 相关的战略与目标,审查 ESG 政策和程序;
 - (七)对公司 ESG、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;
 - (八)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事项相关提案;
 - (九)对其他与公司可持续发展、ESG 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;
- (十) 听取公司关于战略规划、业绩指标、利润分配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汇报;
- (十一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- **第十二条** 委员会可在必要时,聘请外部专家或者中介机构为其提供 咨询服务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委员会聘请外部专家或者中介机构,应按公 司有关规定履行程序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三条**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,也可采用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
-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遵循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**第十五条** 委员会每年至少应召开一次会议。董事会、董事长、委员会过半数委员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,有权提议召开委员会临时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 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,可委托一名委员代为主持。主任委 员既不履行职责,也不委托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的,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

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可豁免前述通知期。

第十八条 委员应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 因故不能出席的,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 于授权委托书,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 围和期限。

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另有规定,委员不得授权除委员会 委员以外的其他人代为出席。委员会可根据需要,邀请委员会之外的其他 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现场会议可采用举手表决或者书面记名投票表决。 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,委员以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设备参加,现场与会委员 能听清其发言并进行有效交流的,应被视作亲自出席会议,其口头表达的 表决意见视为有效,会后应及时签署并反馈书面表决文件。

现场口头表决与会后书面签字具有同等效力。会后书面签字与现场口头表决不一致的,以现场口头表决为准。采取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,委员可先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表决结果,会后及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原件。

- 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的,委员应于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内签署明确的表决意见,并反馈签署后的表决文件。未在规定时限内表达意见的,视为弃权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,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委员会会议应做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决议持异议的,应在会议决议 和会议记录上予以说明。

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按照公司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。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其表决

结果,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休会期间,如有重大或者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会研究,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,并可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成员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资料和会议审议的 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,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,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 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,或者本规则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不一致时,应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深交所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24年3月27日施行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。